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签署《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参与的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参与行业内的优质标的投资，提高公司投资行为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从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公司与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份额收购协议》，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希望合伙企业在今后的运作中，本着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积极而又谨慎地选择项目，控制投资风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我们同意本次签署《份额收购协议》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关于签署〈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

借款事项，担保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部分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3 家全资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常、郝英奇、丁克

2018 年 3 月 20 日